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3D 打印耗材、3D 打印成型零件				
设计生产能力	3D 打印耗材 1000 吨/年、3D 打印成型零件 5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无（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验收 1#厂房，不涉及产能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5 月 31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不涉及检测）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6	比例	0.6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760	环保投资（万元）	106.5	比例	6.05%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4 月； 6、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2023]124 号‘关于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2023 年 5 月 22 日；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3、《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气和废气部分）；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_{cr}	500			
	4	BOD ₅	3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类	100			
	2、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现有项目造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生产过程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现有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39726-202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油烟	2.0	/	/	/	/	GB18483-2001
3、噪声：项目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厂界为 3 类标准限值。						
噪声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4a 类	≤70	≤55	南侧厂界外 1 米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要求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解决，不单独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指标。本项目 COD 及氨氮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1.4025t/a、0.1122t/a，最终外排环境量为 0.2805t/a、0.0281t/a。</p>			

表二

2.1 项目基本情况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的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 21 号，专业从事型制作、铸件制造、铸件平面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 2010 年建厂建设“瑞鹄铸造项目”，编制了《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瑞鹄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7 月 27 日获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11 年 9 月 8 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1]60 号）；2016 年企业投资 1172 万元建设“年产 12000 吨保丽龙模型制造项目”，编制了《芜湖瑞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保丽龙模型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内审[2016]115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通过企业自主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为改善车间生产环境，同时对生产工艺、车间布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优化，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生产车间环境改善项目”，改建后年产能保持 17000 吨不变，编制了《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生产车间环境改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芜环评审[2019]211 号），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竞争力，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D 打印耗材 1000 吨，3D 打印成型零件 5000 套的生产加工规模。企业委托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函（芜环行审[2023]12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精神，受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对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于2024年08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我公司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验收调查，根据现场环保检查情况，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了《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瑞鹤铸造项目	2010年7月27日获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1年9月8日通过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1]60号）	已建成投产
2	年产12000吨保丽龙模型制造项目	2016年4月21日取得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内审[2016]115号）	2018年4月1日通过企业自主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	阶段性竣工建成投产
3	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生产车间环境改善项目	2019年5月5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芜环评审[2019]211号）	2023年10月26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成投产
4	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3年5月22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函（芜环行审[2023]124号）	正在落实验收手续	阶段性建设1#厂房

2.2、工程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中本项目产能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产能	备注
3D 打印耗材	吨/年	1000	0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不涉及产能验收，仅对1#厂房进行验收。
3D 打印成型零件	套/年	5000	0	

2.2.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扩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5200m ² , 高度为 13.2m, 为 3D 打印成型零件的后续机加工区, 主要布置 5 轴加工中心、龙门铣等机加工设备。	与环评基本一致; 1F, 建筑面积 5214.51m ² , 高度为 13.2m,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布置生产设备。
	2#厂房	1F, 建筑面积约 5200m ² , 高度为 13.2m, 设置 4 条 3D 打印耗材生产线, 布置真空管式炉、行星式球磨机等生产设备。	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3#厂房	3F, 建筑面积约 4681.44 m ² , 高度为 11.55m, 1 层为 3D 打印成型零件区, 布置 3D 打印机 40 台; 2 层布置 3D 打印耗材的产品检测区, 布置相关检测设备; 3 层主要用于员工临时办公。	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3#厂房 3 楼, 建筑面积约 4320m ² , 主要用于研发人员办公及休息使用。	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食堂	新增员工就餐依托厂区现有食堂。	依托现有; 未建设
	浴室	本项目新增员工不在厂区洗浴。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固态块状纯铁堆放在 2#车间内, 占地面积 100 m ² 。	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油品库	本项目新增润滑油依托现有油品库暂存, 占地面积 30m ² , 位于铸造厂房北侧, 用于桶装润滑油的暂存。	依托现有; 未建设
	成品仓库	本项目 3D 打印耗材袋装后存放在 2#车间内, 3D 打印成型零件存放在 1#车间内。	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动力站	依托现有; 未建设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新增用水量 6600t/a。	依托现有; 未建设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排水量为 5610t/a。	与环评一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次验收 1#厂房配套建设化粪池及雨污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1#厂房配套建设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废气治理	分级粉尘	项目设置 4 套打印耗材生产系统, 配置 4 套布袋除尘装置收尘系统, 尾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DA013, 延续现有排污许可证上排气筒编号) 排放。 未建设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机加工粉尘	车间封闭, 无组织排放, 比重较大铁质粉尘基本散落在设备周边, 通过人工清扫收集。 未建设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收集后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引至楼顶排放。	依托现有；未建设
	噪声治理	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新增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企业现有铸造车间作为铸造原料使用。现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铸造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200m ² 。	依托现有；未建设
	危险废物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铸造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30m ² 。	依托现有；未建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未建设
	地下水和土壤	依托厂区现有地下水和土壤防范措施，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车间外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	依托现有；本项目 1#厂房为一般防渗区，其余未建设
	环境风险	依托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新增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	依托现有；未建设

2.2.3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真空管式炉	GSL-1700X-80-HNG	4	0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建设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空气雾化主机	VIGA-100	4	0	
3	行星式球磨机	DECO-PBM-V-100L	4	0	
4	高精涡轮分级机系统	JZF 系列高精涡轮分级机	4	0	
5	超声高能筛分系统	S49-AC-1000-1F	4	0	
6	工业吸尘器	/	4	0	
7	真空封口机	/	4	0	
8	真空手套箱	DECO-VGB-304-2-O	4	0	
9	金属打印机 M290	EOS M290	20	0	
10	金属打印机 M400	EOS M400	20	0	
11	加工中心 DMU50 五轴	DMU50	20	0	

	(卧式)			
12	加工中心 DMU65 五轴 (立式)	DMU65	20	0
13	五面体龙铣	GRU II28×50	1	0
14	五面体龙铣	GNU32*60	1	0
15	龙门铣	CL-2503CM	5	0
16	龙门铣	CL-2506CM	1	0
17	龙门铣	CHM-5000L	1	0
18	电动平车	KPD-50-1	1	0
19	激光粒度仪	LA-960V2	4	0
20	光学显微镜	/	4	0
21	霍尔流速计	/	4	0
22	扫描电镜 EX30A XP	XL30	2	0
23	图像颗粒成型系统 BT-1600	BT-1600	2	0
24	智能粉体特征测试仪 BT-1001	BT-1001	2	0
25	ONH 分析仪 ONG-3000	ONH-3000	2	0
26	光谱分析仪 (斯派克)	SPECTROMAXx	2	0
27	工业 CT (蔡司)	CT METROTOM1500	2	0
28	三坐标 (东京精密)	东京精密 RVA600A	2	0
29	空压机	LS-150	1	0
30	起重机	QD25/5-22.5 A5	2	0

2.2.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验收 1#生产厂房，未建设生产设备，不涉及劳动定员。

2.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验收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均未建设，不涉及新增产能，未使用原辅料。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中本项目 使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 使用量	备注
3D 打印金 属耗材及 成型零件	工业纯铁	t/a	1169.6	0	本次阶段性验收 不涉及产能验收， 未使用原辅料。
	氮气	瓶/a	90000	0	
	润滑油	桶/a	6	0	

2.3.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验收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均未建设，不涉及新增产能，故不涉及用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污管网图详见附件。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验收生产厂房，生产设备均未建设，不涉及工艺流程，未产污。

2.5 现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及落实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 情况
		环评中建议采取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环评中规定造型浇注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阶段实际建设中造型和浇注工序设置在铸造车间内两个相距较远的区域，浇注废气经伸缩房密闭收集后采用 1 套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组合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造型废气无组织排放。	对造型工序所在车间进行密闭，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造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新建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造型车间密闭，造型废气经顶吸式和侧吸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12）排放，造型废气达标排放（已在“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生产车间环境改善项目”中通过自主验收）。	完成
2	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	尽快按照环评及批复要	已落实；汽车覆盖件模具	完成

司汽车覆盖件模具铸件生产车间环境改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求落实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铸件生产车间环境改善项目于2023年10月26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2.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对照情况详见下表2-8和表2-9。

表2-8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未变化	否
规模	3D打印耗材1000吨/年、3D打印成型零件5000套/年	不涉及产能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厂房	阶段性竣工验收	否
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21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21号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3D打印耗材(工业纯铁-真空管式炉熔化-气雾化制粉-磨球-粒度分级-筛分-包装入库);3D打印成型零件(投料-3D打印-机加工-检验、包装入库)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建设生产设备,不涉及生产工艺	阶段性竣工验收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分级粉尘配置4套布袋除尘装置收尘系统,尾气共用1根15m排气筒;机加工粉尘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建设生产设备,无相关产污工序,未建设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配套建设化粪池。	阶段性竣工验收	否

表2-9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重大变动情况		企业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废水暂存能力或拦设施变化，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不涉及，项目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阶段不产生废水。

3.2 废气

不涉及，项目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阶段不产生废气。

3.3.噪声

不涉及，项目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阶段不产生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不涉及，项目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阶段不产生固废。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卫生防护距离

无

3.5.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1、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车间外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

2、企业编制了《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2024年05月08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40261-2024-015-L。

3.5.3 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3-4。

表 3-4 环境管理内容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设立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3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	/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
5	绿化情况	新建绿化面积 303m ²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本次阶段性环保投资总额为 106.5 万元，约占本项目实际投资的 6.05%，各单项工程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本次阶段性验收	
		治理方案	投资额	治理方案	投资额
废气处理设施	造型废气（现有项目）	造型车间密闭，造型废气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100.0	造型车间密闭，造型废气经顶吸式和侧吸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12）排放。	68
	分级粉尘（本项目）	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4 套），尾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0.0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阶段未建设	0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	0	依托现有	0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0	新建化粪池	30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1.5	/	0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企业现有铸造车间作为铸造原料使用	0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阶段未产生固废	0
	边角料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厂区内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5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油品库实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实行一般防渗，除此之外区域实行简单防渗。	0	依托厂区现有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油品库实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实行一般防渗，除此之外区域实行简单防渗。	0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0	依托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0	
其他	/	/	新建绿化面积 303m ²	8.5	
合计			306.0	/	106.5

3.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下表 3-6。

表 3-6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分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废气，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废水，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交通干线侧执行 4 类标准。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噪声，噪声污染治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固废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设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并配备 1 名环保专职人员，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7	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正在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9	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应在5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经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3.6.3 排污许可证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中之“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别。企业已于2023年07月19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0680816053D001Q。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础上，项目实施可行。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2023〕124号

关于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红光路21号。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备案(开备案〔2022〕268号，项目代码：2211-340264-04-01-933047)。主要建设内容：设置真空管式炉、空气雾化机、行星式球磨机、金属打印机龙门铣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3D打印耗材1000吨、3D打印成型零件5000套。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分级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交通干线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应在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经开区生

态环境分局。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80816053D)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2日

抄：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验收检测，故无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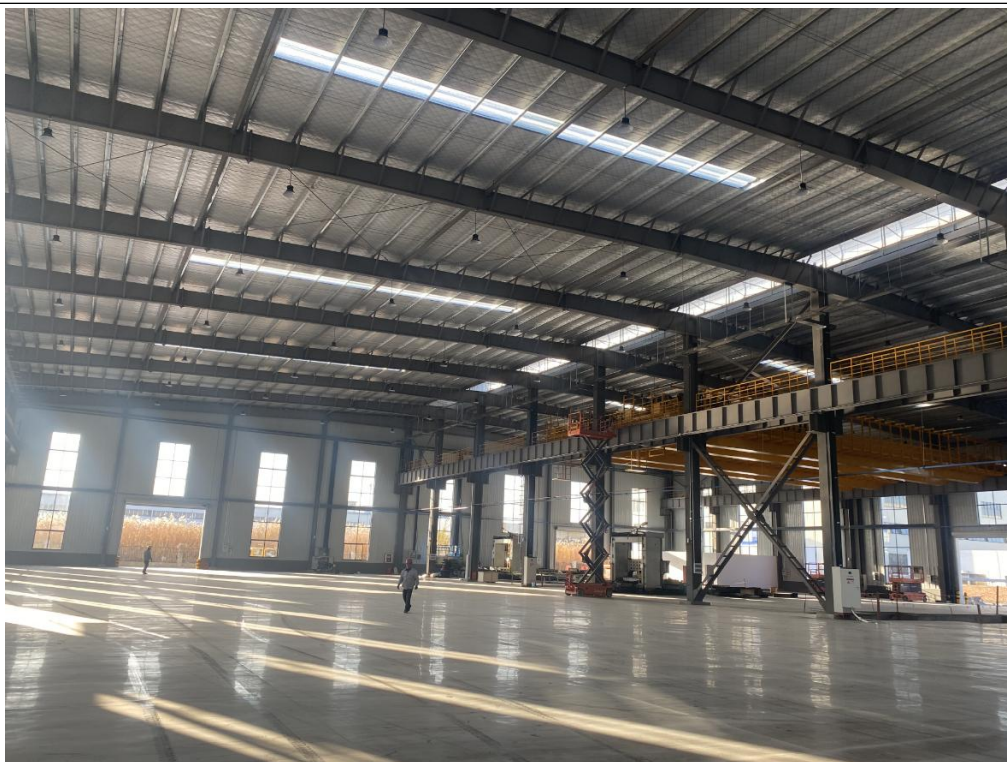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无；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 1#厂房，不涉及产污，无验收检测内容。



1#厂房



1#厂房内部

表七

7、验收监测结果

无；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污，不涉及验收检测内容。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材制造高强度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1.1 废水

无；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废水。

8.1.2 废气

无；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废气。

8.1.3 噪声

无；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噪声。

8.1.4 固废

无；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噪声。

8.1.5 卫生防护距离

无

8.1.6 总量控制

无；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8.2 建议

1、项目后续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